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6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皓澤即陳逸生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
章，民事訴訟法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
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
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(二)債務人陳皓澤即陳逸生(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送達於債權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迄今未補正聲請狀末之
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